

#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深圳市罗湖区已出让土地上临时建筑 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4年10月9日)

罗府办规〔2024〕1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直属各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已出让土地上临时建筑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7日

## 深圳市罗湖区已出让土地上临时建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罗湖区已出让土地上临时建筑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深圳市临时用地和临时建筑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罗湖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罗湖区已出让土地上临时建筑的申请、审批及监督管理工作。未经审批的临时建筑不在本办法规定的监督管理范围。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已出让土地包括行政划拨用地和以协议、招拍挂等形式出让的土地。

本办法所称临时建筑是指单位和个人因生产、生活需要搭建的结构简易并在规定期限内必须拆除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包括以下类型：

（一）急需的公共服务配套设施；

（二）为建设工程施工服务的临时施工用房；

（三）经区产业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认定，在已出让工业、仓储用地上因生产急需搭建的临时配套设施；

（四）在已出让用地上单独建设的为商品房展销服务的样板房、售楼处等。

**第四条** 已出让土地上临时建筑的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坚持规划控制、功能管制、保护生态的原则，严格审批、严格管理。

## **第二章 机构职责**

**第五条** 区政府成立区已出让土地上临时建筑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区领导小组），区政府分管领导担任组长。

小组成员包括：区住房建设局、区水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区规划土地监察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罗湖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罗湖消防救援大队及各街道办事处等。

区领导小组作为协调机构，负责研究制定已出让土地上临时建筑相关政策措施，审议已出让土地上临时建筑申请项目，指导、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依法开展已出让土地上临时建筑相关工作。区领导小组会议由组长主持，与审批项目有关的成员单位参加。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规划土地监察局，负责领导小组会议组织等日常工作。

**第六条** 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依职责履行已出让土地上临时建筑相关工作，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区住房建设局负责临时建筑的施工质量和安全指导，对设有人员密集场所的临时建筑进行消防审批，以及职责范围内的其他有关工作。

区水务局负责审查已出让土地上临时建筑项目是否涉及河道管理范围、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对需要编报涉水工程建设方案的项目进行方案审批，对需要编报水土保持方案的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进行审批（备案）。对涉及

市政排水设施的迁移、移动，市政公共供水设施的拆除、改动、迁移事项的审批，以及职责范围内的其他有关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协调、监督已出让土地上临时建筑中有关工矿商贸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地质灾害隐患防治工作以及职责范围内的其他有关工作。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对已出让土地上临时建筑用地的砍伐、迁移城市树木进行审批以及职责范围内的其他有关工作。

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负责对已出让土地上临时建筑用地是否位于已列入计划的城市更新项目范围、是否影响土地整备计划实施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意见，以及职责范围内的其他有关工作。

区规划土地监察局负责接受有关已出让土地上临时建筑的咨询，受理已出让土地上临时建筑申请并审核相关材料，根据区领导小组会议决定办理核发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指导各街道办事处对辖区内已出让土地上临时建筑实施批后监管、清拆，以及职责范围内的其他有关工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罗湖管理局负责协助核查已出让土地上临时建筑用地的国土空间规划情况、是否符合土地利用年度计划、近期建设规划及年度实施计划等有关计划，是

否涉及市政公共设施项目，是否占用农用地、基本生态控制线；协助核查临时建筑所涉用地的土地利用现状、地质灾害或隐患防治等情况；对已出让土地上临时建筑审批过程中出现的存在争议、专业性较强等特殊情况出具意见以及职责范围内的其他有关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负责对临时建筑是否影响生态环境、是否列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范围等事项进行审查并出具意见，对需要编制环境影响评价的项目进行环评审批，以及职责范围内的其他有关工作。

罗湖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督促建设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指导建设单位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做好消防安全防护措施，制定应急预案。

各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已审批临时建筑的日常巡查，发现未按照批准文件要求建设和使用临时建筑的，及时制止、纠正、查处；按照违法建筑相关法规查处本辖区逾期临时建筑，对尚未拆除的逾期临时建筑实施安全纳管，以及职责范围内的其他有关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配合开展临时建筑的审批及监督管理工作。

### 第三章 适用条件

**第七条** 申请临时建筑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建筑管理规范和消防安全、房屋结构安全方面的相关规定；

（二）符合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规定，临时建筑的建设，必须符合《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的要求；

（三）已正确处理截水、排水、排污、通行、通风、采光等相邻关系。

**第八条** 除已出让用地范围内为该用地建设工程施工服务的临时施工用房外，其他已出让土地上的临时建设必须向区规划土地监察局申请并依法取得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九条** 已出让土地上临时建筑的设计、施工、招投标活动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标准的规定。

（一）临时建筑不得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等永久性结构形式，如采用装配式建筑，应选用方便拆除的结构形式。

（二）临时建筑原则上不得临街开门。建筑层数原则上不超过二层，总建筑高度原则上不超过12米。因特殊工艺要求需增加层高和建筑高度的，经专题论证确认后，可按实际需要合理设置。

（三）因教育卫生方面急需的公共服务设施需要增加临时建筑层数的，需报区政府同意。

**第十条** 除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察以及急需的公共服务配套设施需要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建设临时建筑：

（一）已列入城市近期建设用地、绿地、广场、城市更新项目、城中村（旧村）整体拆迁改造范围及近期需要埋设市政管线的路段；

（二）城市快速道路、市政道路等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公用设施用地范围内或规划用地范围内；

（三）违反生态控制线范围、城市紫线范围等敏感区域的规划要求；

（四）不符合深圳市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用途的；

（五）压占城市给排水、电力、电信、燃气等地下管线的；

（六）影响城市防洪、泄洪及河堤结构安全的；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四章 审批程序**

**第十一条** 已出让土地上临时建筑审批原则上应当经过区领导小组会议审议。

对符合审批条件且各相关成员单位均无意见的项目，经区规划土地监察局局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后报区领导小组组长批准，可以直接以书面方式报区政府核发批复。

**第十二条** 申请已出让土地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需提交以下材料：

1.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表（说明申请理由、建筑面积、使用期限等）；
2. 申请主体身份证明材料；
3. 土地权属证明（含宗地图或红线图）；
4. 符合《深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房建类）报建文件编制技术规定》深度要求的设计文件。

**第十三条** 已出让土地上临时建筑审批流程如下：

（一）区规划土地监察局受理申请、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深入现场勘查、书面征求相关职能部门及辖区街道办事处意见（5个工作日内反馈）。

（二）区规划土地监察局汇总相关职能部门及辖区街道办事处反馈意见和现场勘查情况，经局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后报区领导小组审议（或报区领导小组组长批准），区政府核发批复；区规划土地监察局根据区政府批复意见制发许可决定书或不予许可决定书。

**第十四条** 已出让土地上临时建筑，在办理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前，设有人员密集场所的临时性建筑应按照《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办理消防审批或备案。

已出让土地临时建筑申请通过审批的，由区规划土地监察局核发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图应对临时建筑的使用性质、位置、建筑面积、平面、立面、高度、色彩、结构形式、期限等作出明确规定。

**第十五条** 住宅区内需增加临时建筑的，由街道办事处协助区规划土地监察局进行公示，在住宅区醒目位置公示建设方案（含图纸和文字说明），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应征得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2/3以上的业主且占总人数2/3以上的业主同意。居民申请组织听证的，区规划土地监察局应依法组织听证。

**第十六条** 已出让土地上临时建筑批准使用期限不得超过两年。临时建筑使用期满后仍需继续使用的，申请单位应当在使用期满前2个月内提出延期申请。经审批同意的，可以延期一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建设单位必须在批准的使用期满前自行拆除临时建筑，其中临时施工用房和为商品房展销服务的样板房、售楼处，必须在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前自行拆除。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取得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项目，必须按批准的设计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及时组织验收，相关验收报告送区规划土地监察局备案。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临时建筑规划申请批准之日起3个月内开工，因故不能按期开工的，应当向区规划土地监察局申请延期开工。既不按期开工又不申请延期的，临时建设工程批准文件自行作废。

**第十九条** 已出让土地上临时建筑不得办理不动产权登记，不得转让、买卖、出租、抵押、交换、赠与。

**第二十条** 已出让土地上临时建筑建设单位和使用单位为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临时建筑的质量及结构消防安全由建设单位负责；后续使用过程中，由建设单位和使用单位负安全主体责任，其上级管理部门负监管责任。区各相关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依职责对临时建筑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已出让土地上临时建筑在使用期内，建设单位或使用单位应每年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临时建筑结构安全和消防安全进行检测并出具报告，报区规划土地监察局和辖区街道办备案。

**第二十二条** 已出让土地上临时建筑使用单位应在项目显著位置悬挂标志牌。标志牌应包含以下内容：建设单位名称及其法定代表人、临时建设工程许可文件的名称和编号、用地面积和建筑面积、使用功能和使用期限、监督投诉电话等内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毁坏或擅自改变标志牌。

**第二十三条** 区规划土地监察局应建立已出让土地上临时建筑管理台账，将已出让土地上临时建筑审批情况抄送各相关部门和街道办事处；定期组织检查已出让土地上临时建筑的使用是否符合审批许可的要求，并指导、监督各街道办事处依法对已出让土地上临时建筑涉及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第二十四条**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对临时建筑使用过程中发生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依法牵头调查处理；区各行业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对所属行业的临时建筑项目进行监管，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对已出让土地上临时建筑使用过程中的设施安全与主体工程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对存在违反行业规定的使用单位予以查处并及时报告区规划土地监察局。

**第二十五条** 对于未批先建、未按照批准内容建设、临时建筑超期未拆除等违法行为，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制止，制止无效的，依法查处。

对于未按批准内容使用临时建筑的违法行为，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制止并将相关情况报告区规划土地监察局，制止无效的，区规划土地监察局按照有关法规撤销相应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罗湖区规划土地监察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22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深圳市罗湖区临时用地和临时建筑管理办法》（罗府办规〔2020〕10 号）同时废止。

#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罗湖区社区股份公司兼职消防队伍建设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4年10月9日)

罗府办规〔2024〕2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直属各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社区股份公司兼职消防队伍建设与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的具体问题，请径与区应急管理局联系。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7日

## 深圳市罗湖区社区股份公司兼职消防队伍建设与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消防安全责任制，规范辖区兼职消防队伍的组建、培训、巡查、监督、考核等机制，全面提高公共消防安全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等法

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兼职消防队是指由各社区股份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组建且经所在街道办事处确定为兼职消防队的队伍。

**第三条** 各股份公司是相应兼职消防队的组建及管理主体，全面负责兼职消防队伍的建设。兼职消防队伍的建设工作实行领导负责制，股份公司的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分管消防安全工作的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

兼职消防队自身建设及管理实行队长负责制。

**第四条** 各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各兼职消防队的领导、指导、协调、监督、考核和日常管理等工作。

**第五条**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兼职消防队的业务指导，组织开展专业培训和灭火救援技能相关的比武竞赛等活动。

**第六条** 区安委办负责将各街道办事处落实兼职消防队建设工作纳入年度应急管理和消防工作考核。

## **第二章 兼职消防队伍组建**

**第七条** 兼职消防队员由各股份公司负责招聘，也可在现有其他形式的队伍或基层群众组织中选聘。兼职消防队队员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遵纪守法、作风正派，热爱消防工作；

（二）文化程度：具有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业务特别优秀的可以适当放宽；

(三) 年龄: 在 18 周岁以上 45 周岁以下;

(四) 身体素质: 男性, 视力良好, 身体健康, 无影响工作的慢性疾病, 能适应工作岗位需要, 符合岗位体能测试标准。

**第八条** 每支兼职消防队伍原则上不少于 10 人, 设队长、联络员各 1 名, 20 人以上的可增设副队长 1 名。配有小型消防汽车的兼职消防队应当至少配备 2 名驾驶员。

**第九条** 兼职消防队组建成立后, 股份公司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将人员名单及联系电话报所在街道办事处存档, 街道办事处在 3 个工作日内将本街道各兼职消防队的组建情况及人员信息分别报送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存档。兼职消防队人员发生变化的, 按上述要求办理。

**第十条** 各股份公司依据有关劳动法律法规对兼职消防队员进行管理, 按规定与兼职消防队员签订劳动合同, 为兼职消防队员办理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以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充分保障兼职消防队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 兼职消防队应按照有关要求、标准和实际配备基本的消防器材、个人防护装备。基本配备标准由区消防救援大队制定, 股份公司按照配置标准负责购买和日常维护, 确保相关器材装备齐备完好; 所需经费报请所属街道办事处提请区财政局保障。

**第十二条** 各股份公司应当为兼职消防队设置专门的办

公、值班、备勤场所，配置必要的桌椅、空调、风扇、电话等办公用品。

### 第三章 兼职消防队职责与任务

**第十三条** 熟悉辖区内的道路；熟悉企业、商铺及娱乐场所的具体位置；熟悉楼房分布和门牌号码；熟悉消防水源、消防设施的布局 and 位置。

**第十四条** 组织制订有针对性的灭火方案，每年定期进行不少于两次消防应急实战演练。确定重点单位和重点防火区域，熟悉掌握基本情况。制定灭火作战计划，并进行实地演练。

**第十五条** 发生火灾及险情应紧急出动到达现场施救，同时向区消防救援大队报告。及时救人和疏散物资，力争把火灾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区消防救援大队到场后，兼职消防队应服从指挥调度，协助开展灭火救援工作。

兼职消防队扑救火灾、应急救援，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收取任何费用；扑救火灾所损耗的燃料、灭火剂和器材、装备等，由区政府给予补充。

**第十六条** 兼职消防队每天进行不少于一次安全巡查，确保消防车通道畅通，消防水源、消防设施不被圈压占用并处于应急使用状态，做好相关的检查记录。对发现的消防安全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应立即组织消除，并上报有关部门。

**第十七条** 定期维护和保养消防车辆和器材装备，时刻

保持备战状态。放置在室外器材装备的要采取防雨、防晒、防锈蚀、防霉烂等措施。

**第十八条** 配合应急管理、公安派出所、消防救援、街道、社区工作站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消防宣传培训工作，利用各种途径向员工、居民宣传消防法律法规及防火灭火基本知识，提高全民自防自救能力；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消防安全排查、整治等工作。

**第十九条** 兼职消防队应当有明确的工作分工，并落实各项工作责任制。

（一）队长职责：组织开展灭火技术、战术训练，提高技战术水平；组织制定辖区内重点消防单位灭火预案和计划，适时组织演练；定期检查本队车辆、器材装备，确保执勤灭火器材完整好用；发生火灾后立即组织扑救，及时抢救人员、物资；服从消防救援机构的调遣，积极参加扑救辖区外的火灾。

（二）队员职责：熟悉辖区基本情况，掌握辖区内火灾的种类及扑救方法；熟练掌握和使用个人的装备器材，明确自己的分工和任务；保证个人装备和分工保养的器材装备完整好用；听到出动信号后迅速着装集结，赶赴火场参加扑救。

（三）驾驶员职责：维护保养车辆，保证油、水、电、气充足，每天至少对消防车辆进行试车发动一次，至少每半月对车辆进行一次活动试车；熟悉责任区道路交通，掌握辖

区内消防重点单位的位置及行车路线；听到出车信号时迅速发动车辆，做好出动准备；遵守交通规则，往返途中保证行车安全；归队后及时检查、保养车辆，发现故障及时排除，尽快恢复战备状态。

（四）值班员职责：坚守岗位，准确迅速受理各类火情信息，及时发出出动信号；掌握辖区内重点单位及重点部位的有关情况，熟记有关单位、部门的电话号码；接到上级的有关指示及时传达报告；维护保养通信设备，发现故障及时报告和修复，保障通信联络畅通。

#### **第四章 兼职消防队执勤训练**

**第二十条** 兼职消防队所有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对考核不达标或不胜任本职的个人，不得继续留任。

**第二十一条** 兼职消防队要加强消防理论学习和实战训练，保证每周至少半天的消防技能训练，熟练使用消防车辆和各类消防器材，提高兼职消防队伍素质和战斗能力。

**第二十二条** 积极参加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组织的专业培训、业务技能竞赛，提高作战能力。

**第二十三条** 兼职消防队实行 24 小时昼夜执勤制度，每班应不少于 2 人。值班人员必须坚守岗位，不准擅离职守；在节日、重大活动期间严格加强巡查和执勤工作，重点检查器材装备，做好出动准备。

**第二十四条** 兼职消防队所在街道、股份公司要加强兼

职消防队执勤器材的配置，保证装备状况良好。兼职消防队接到火警后，灭火出动时间白天不超过3分钟，夜间不超过5分钟。

## 第五章 兼职消防队伍管理

**第二十五条** 兼职消防队坚持从严治队的方针，建立健全学习、训练、会议、执勤、防火巡查、检查评比、奖惩制度，并认真执行。队员要严格履行职责，服从管理，听从指挥。

**第二十六条** 严格制定消防车辆、器材装备的操作规程，严格执行灭火、训练安全规定，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第二十七条** 狠抓队伍建设，强化业务技能训练，努力提高兼职消防队员的实战水平和队员之间的协同配合能力。

**第二十八条** 加强内务办公秩序管理，达到统一、整齐、整洁、美观。灭火出动、外出训练应当统一穿着战斗服、训练服，保持良好的队伍形象。

**第二十九条** 兼职消防队员必须严格服从命令、听从指挥，雷厉风行、遵纪守法。不得做出任何有损集体利益的事情。

**第三十条** 非消防车辆驾驶员不得驾驶消防车辆，驾驶员必须遵守交通规则。消防车辆以及消防器材装备不得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工作无关的事项。灭火救灾出动必须保证自身安全为前提，非灭火出动和应急救援不得拉警报。

## 第六章 兼职消防队伍保障

**第三十一条** 股份公司要全面加强兼职消防队的建设工作，加强对兼职消防队以及消防安全的人、财、物等投入。

**第三十二条** 各街道办事处要积极协调区消防救援大队，加强对兼职消防队的指导和训练工作。

**第三十三条** 区政府为完善兼职消防队的建设提供一定的补贴经费，主要用于兼职消防队的人员工资补贴、装备及设备设施维护等方面，具体补贴经费按原有相关规定执行。由各街道办事处纳入年度预算，向区财政局申请。

**第三十四条** 区政府为开展全区兼职消防队业务培训和技能比武竞赛提供一定补贴和支持，相关费用从区安全生产专项经费中列支。

**第三十五条** 各股份公司要加强对兼职消防队相关经费的使用管理和监督，实行专款专用，做好经费使用的财务记录，并接受街道、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审计。

## 第七章 兼职消防队伍考核与奖惩

**第三十六条** 各街道办事处要加强对股份公司和兼职消防队的监督和领导，确保各兼职消防队各项建设工作到位。

**第三十七条** 各街道办事处要加强对股份公司和兼职消防队的考核工作，将兼职消防队建设纳入对街道目标责任、社会管理综合治理考核内容。各街道办事处可参照附表标准，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健全兼职消防队检查考核制度，每半

年定期进行检查考核，并将考核情况作为兼职消防队员奖惩和任用的主要依据。

**第三十八条** 兼职消防队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街道办事处给予提醒教育：

（一）发现火灾隐患不告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及时改正的；

（二）消防装备、器材维护保养不善，影响灭火救援的；

（三）兼职消防队执勤制度不落实的；

（四）兼职消防队接到各类火情或者消防救援机构调派指令，不立即赶赴现场的；

（五）在灭火救援中不服从消防机构统一指挥的。

**第三十九条** 兼职消防队在灭火救援和消防安全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当地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兼职消防队所配置的消防车辆、器材装备的产权全部归属兼职消防队所在社区股份公司管理。兼职消防队解散后，社区股份公司应将相关车辆和器材装备移交所在街道办事处，作为辖区其他兼职消防队的物资补充。

**第四十一条** 各街道办事处会同区消防救援大队依照《罗湖区兼职消防队消防器材基本配备标准》和实际需求，对各兼职消防队消防器材进行补充完善。

**第四十二条** 兼职消防队员在业务训练、灭火救援以及执勤中受伤、致残、死亡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劳动保险或相关规定办理；符合《烈士褒扬条例》规定的，按照规定手续申报烈士。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区应急管理局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22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罗湖区社区股份公司兼职消防队伍建设与管理办法的通知》（罗府办规〔2019〕7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罗湖区兼职消防队消防器材装备基本配备标准  
2. 罗湖区兼职消防队检查考核标准（参照）

## 附件 1

### 罗湖区兼职消防队消防器材装备基本配备标准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移动消防泵	本田动力	1 台	
2	手提式灭火器	4kg, ABC 干粉	20 具	
3	手推式灭火器	35kg, ABC 干粉	2 台	
4	消防水带、接扣	20 米/盘, 衬胶	20 盘	
5	消防挂钩		10 个	
6	消防水枪	带开关	5 支	
7	消防栓扳手		5 把	
8	消防斧	长柄	2 把	
9	手斧		6 把	

10	消防钎		2 把	
11	战斗服	含头盔、腰带、水鞋等整套	6 套	
12	头盔		10 顶	
13	灭火毯	1.5 平方米/块	2 块	
14	绝缘剪		1 把	
15	绝缘手套		6 双	
16	一次性防毒面具		20 具	
17	强光手电筒	充电式	5 支	
18	救生绳	>20 米	4 条	
19	安全钩		4 个	
20	软梯	30 米/套	2 条	
21	警戒带		10 卷	
22	救生担架		2 具	
23	应急药箱		1 套	
24	扩音喊话器		2 套	

说明：各兼职消防队必须随时保障上述基本器材的配置，出现消耗、损坏、缺失等情况，须及时购买或更换补齐。

## 附件 2

### 罗湖区兼职消防队检查考核标准（参照）

检查考核项目	序号	检查考核标准	检查考核结果	备注
责任体系及制度建设	1	实行领导负责制，明确股份公司的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分管消防安全工作的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任命书）。		
	2	建立健全队长、队员、车辆驾驶员、值班员等各级责任制（制度及架构图）。		
	3	制定值班制度、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制度、防火巡查和检查制度、消防安全工作考评奖惩制度、区财政补贴费用使用管理制度等（制度上墙）。		
器材装备配置及保养管理	4	按照《罗湖区兼职消防队消防器材基本配备标准》配置齐全相关器材和装备。		

检查考核项目	序号	检查考核标准	检查考核结果	备注
	5	器材和装备合理分类摆放整齐，按要求进行检查、保养，处于应急使用状态，不得破损、缺失，每周五检查、清点一次。		
	6	有器材设备的保养、维修、购买更换等记录，有台账。		
队伍及人员管理	7	队员人数原则上不少于10人（人员登记信息表）；保持队伍人员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半年内队员人员更换不得超过3人；队伍人员信息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报告存档。		
	8	消防车辆驾驶员具备相应资质。		
	9	所有队员在入职1个月内应能熟练掌握消防技能，有考核记录；熟悉道路、企业和店铺、消防管网和消防栓分布及位置等。		
	10	队员补贴、设备补贴等严格要求落实到位；与每个队员签订劳动合同，办理和购买有关保险。		
	11	按要求建立各种财务台账。		
	12	必须严格服从命令、听从指挥，雷厉风行、遵纪守法；保持良好的队伍形象，统一着装、整齐、整洁。		
队伍训练、值班、安全巡查及应急	13	保证队伍每周训练半天以上，有记录。		
	14	实行24小时执勤值班制度，每班不少于2人（值班记录表）；值班期间，不准喝酒、不准赌博以及不准做出影响值班火警出动等事项。		
	15	每天进行不少于一次安全巡查，确保消防车通道畅通，消防水源、消防设施处于应急使用状态，做好相关的检查记录。		
	16	遇到损坏消防设施、违章装修、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等违章行为应立即制止和加强教育管理，并及时上报上级有关部门。		
	17	熟悉辖区内的道路；熟悉企业、店铺及娱乐场所的具体位置；熟悉楼房分布和门牌号码；熟悉消防水源、消防设施的布局 and 位置。		
	18	每年定期进行两次消防应急实战演练（记录、照片）；灭火出动时间白天不超过3分钟，夜间不超过5分钟（现场抽检）。		
隐患整治和宣传教育	19	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消防安全排查、整治等工作。		

检查考核项目	序号	检查考核标准	检查考核结果	备注
	20	积极配合开展消防宣传培训工作。		
竞技比武	21	积极参加区里统一组织的竞技比赛活动，取得好成绩。		

检查考核单位:

被检查考核人:

检查考核人员:

检查考核日期:

#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深圳市罗湖区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 的通知

(2024年10月9日)

罗府办规〔2024〕3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直属各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19日

## 深圳市罗湖区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罗湖区政务信息化项目的建设与管理，打破信息孤岛，加强信息资源的集约建设与共享利用，提高政府信息化项目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根据《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国办发〔2019〕57号）、《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粤府办〔2020〕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修订〈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部分内容的通知》（粤办函〔2021〕211号）、《深圳市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深府办〔2022〕13号）

等相关规定，结合罗湖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罗湖区政务信息化项目（以下简称“区政务信息化项目”），是指在罗湖行政区域内全部或部分使用本级财政性资金投资的政务信息系统相关的信息化项目，包括基础设施建设、软件开发服务、通用正版软件服务、运行维护服务、系统业务运营和第三方服务等，包括新建、续建、升级改造及服务采购项目。

（一）基础设施包括公共基础设施、专业基础设施。其中，公共基础设施是指政务网、政务云等基础设施，专业基础设施是指区各有关单位在其专业业务范围内使用的基础设施。

（二）软件开发服务包括公共支撑平台开发服务、通用软件开发服务、专业软件开发服务。其中，公共支撑平台开发服务是指为政务信息系统提供支撑的公共平台开发服务，通用软件开发服务是指普遍通用的政务信息系统开发服务，专业软件开发服务是指区各有关单位在其专业业务范围内使用的政务信息系统开发服务。

（三）通用正版软件包括计算机操作系统软件、办公杀毒软件、虚拟化软件、数据库等通用的正版软件。

（四）运行维护服务包括基础设施运行维护服务、软件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其中，基础设施运行维护服务是指为基础环境、硬件正常运行提供的各种支持服务，软件系统运行

维护服务是指为保障政务信息系统软件正常运行提供的各种支持服务。

（五）系统业务运营是指基于政务信息系统开展的如业务分析、数据治理、安全运营等。

（六）第三方服务是指与政务信息系统相关的咨询、监理、测评、安全等配套服务。

不纳入区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范畴的类别见附件 1。

由区实施的使用上级政府资金的政务信息化项目，上级政府对项目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区政府明确的应急工程、特殊紧急及抢险救灾工程项目，参照有关规定执行。

涉及国家秘密的政务信息化项目应按保密部门规定实施建设。

**第三条** 区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分为全过程管理和备案制管理。

（一）预算金额 20 万元（含）以上的区政务信息化项目（不含运行维护项目、第三方服务）采用全过程管理，按照本办法第二至第四章、第六章执行。

（二）运行维护服务、第三方服务及预算金额在 20 万元以下的区政务信息化项目采用备案制管理，按照本办法第五章、第六章执行。

**第四条** 区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的职责分工。

（一）罗湖区智慧城市和数字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是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与管理的领导、协调机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事务，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智慧城市和数字政府建设推进情况、全区政务信息化项目统筹建设情况、政务信息化建设中需要协调的重大问题，具体指导督促我区各部门落实智慧城市和数字政府建设工作任务。

（二）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为区政务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全区政务信息化项目的统筹规划、技术论证、项目备案管理、建设管理；监督、指导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验收和维护；负责公共类政务信息化项目的需求汇总、方案编制、预算编报、采购实施、监督执行、组织验收、资金绩效管理。协调和处理政务信息化建设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统筹推进罗湖区智慧城市和数字政府建设工作。

（三）各街道、各部门负责本单位职责范围内专业类政务信息化项目的需求提出、方案编制、预算编报、采购实施、监督执行、组织验收、资金绩效管理等；负责提出本单位对公共基础设施服务的需求。

（四）区密码管理局负责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密码应用审核工作。

（五）区审计局负责对区政务信息化项目进行审计监

督。

**第五条** 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应遵循“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筹协调、资源共享、注重实效、保障安全”原则，坚持“系统融合、业务协同、互联互通”的建设理念，充分利用全区共建共享的信息资源，包括网络、政务云、政务大数据、基础软、硬件等资源，避免重复建设，实现政府投资效益最大化。

## 第二章 项目规划

**第六条** 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根据国家、省、市政务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结合我区实际情况，负责编制全区政务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

**第七条** 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建设罗湖区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区各有关政务信息化项目，均应纳入管理平台，实现统一管理。

未纳入管理平台的，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不予托管服务器、不予开放政务网络、不予分配基础设施资源。

**第八条** 各街道、各部门根据全区政务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和本部门实际，统筹规划本单位政务信息化建设，策划政务信息化项目并在管理平台申报并及时更新项目信息。

**第九条** 区政府投资政务信息化项目，在充分征求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意见后，报分管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的副区长审批、领导小组会议审

议通过，按本办法规定的程序报批。因特殊需要建设的区政府投资政务信息化项目，经领导小组区领导审批通过后，按本办法规定的程序报批。

**第十条** 区政府投资综合类项目中，涉及政务信息化建设部分，在报送区政府审批决策前，应充分征求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意见。政务信息化建设部分总投资四百万元（不含）以上的，应按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执行。

### **第三章 项目前期管理**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加强区政务信息化项目的前期工作，保证前期工作的深度达到规定的要求，并对项目立项方案、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以下统称“项目方案”）以及附具的其他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项目立项方案应当包含项目建设背景、必要性和依据、建设目标、拟建设内容及规模、技术路线、投资匡算、资金使用、运营（运维）方案以及事前绩效评估指标等。

项目建议书应当包含项目建设背景、必要性和依据、建设目标、技术路线、拟建设内容及规模、投资匡算、资金来源、资金使用、建设运营模式及使用单位、资金筹措方式和投融资模式、运营（运维）方案以及事前绩效评估指标等。

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在项目建议书的基础上深化，对建设项目的技术经济可行性、社会效益以及项目资金、运营维护及使用单位、投融资等主要建设条件的落实情况进行全面

分析论证。

初步设计及概算应当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初步设计应当明确项目的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工期，主要材料、设备的规格和技术参数等。项目概算应包括项目直接建设费、网络安全费、工程建设其他费、预备费等项目建设所需的一切费用。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在编制项目方案时，应当充分利用区大数据平台共享的数据资源，方案中应明确阐述将产生的业务数据归集至区大数据平台；同时应坚持集约化建设原则，方案中应明确使用的区已共建共享的网络、政务云、基础软、硬件等资源，避免重复建设。

**第十三条** 使用财政资金的区政务信息化项目按资金来源划分为部门预算项目和政府投资项目。

（一）对于部门预算项目，建设单位应编制或委托专业工程咨询机构编制项目立项方案，按相关规定申请项目经费并按有关规定推进项目建设。

（二）对于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应依法委托专业工程咨询机构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按照《深圳市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全过程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次进行报批。

总投资 5000 万元（含）以下的项目在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后，可免于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直接申报初步设计及

概算并增加项目可行性研究的内容。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按照《全过程管理办法》报批项目方案或申请项目经费前，须先向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申请对项目方案进行技术论证，并取得技术论证意见。

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应及时组织专家对项目方案进行技术论证。论证范围主要包括：项目方案的完整性、实施必要性、技术可行性、是否遵循集约化建设原则、是否充分利用现有软硬件资源、是否符合数据共享要求、是否与区政务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相冲突、规划科学性、资源整合（互联互通）充分性和投资估算合理性。

原则上未报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技术论证或技术论证未通过的，区发展和改革局不予审核，区财政局不予安排资金。

#### **第四章 建设管理**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加强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根据项目实际需要，选定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单位承担监理工作。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通过管理平台按期如实报送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合同签订、项目进展、资金使用、符合性审查、竣工验收等有关信息。建立项目情况通报制度，未按时更新填报的，由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进行通报。

**第十七条** 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发生重大设计变更的，或

设计变更导致实际总投资超过原批复总概算的，其管理按《全过程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执行。

发生一般设计变更的，建设单位应当履行主体责任，会同设计变更提出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承建单位等单位共同确认，通过管理平台报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备案。

**第十八条** 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在完成后必须进行验收，货物类、服务类项目根据实际需求开展验收，项目工程验收包括初步验收和竣工验收。

#### （一）初步验收

项目建成半年内，由建设单位组织承建单位、监理单位负责完成项目初步验收工作。项目初步验收通过后，应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进行项目试运行(试运行时间不得少于 30 天)，建设单位需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对项目质量和网络安全等级进行测评，并出具项目第三方测评报告，作为项目竣工验收的依据。

#### （二）竣工验收

项目试运行结束后，建设单位应组织承建、监理、设计、用户等单位共同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形成竣工验收报告。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系统正式上线运行。建设单位应将竣工验收报告报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备案。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做好项目档案管理，并逐步实现电子归档。

**第十九条** 项目竣工验收前，涉及软件开发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申请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前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包括系统托管、系统检测、数据共享、安全测评。

（一）系统托管是指政务信息系统应在省、市、区统一建设的政务云进行托管，存量系统应按有关要求完成信创改造后托管至政务云，区公安、医疗及教学系统除外。

（二）系统检测是指建设单位应委托具备 CNAS、国家级 CMA 和省级 CMA 资质之一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完成系统功能和性能检测，形成满足合同要求的系统检测报告。

（三）数据共享是指建设单位将项目中的数据按照设计方案中的数据共享要求归集至区大数据平台，并登记政务数据资源目录。

（四）安全测评包括安全扫描、源代码安全审查、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安全扫描是指建设单位应将系统提交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开展安全扫描，扫描结果存在高危漏洞的需修复后重新提交安全扫描。源代码安全审查是指建设单位应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审查机构完成系统源代码安全审查，形成源代码安全审查报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是指建设单位应委托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服务认证资质的机构完成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形成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项目，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不予竣工验收备案，不予安排该单位后续其他政务信息化项目审核、技术论证工作。区财政局不予安排项目后续运维经费。区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不予支付项目竣工验收款项。区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不予办理结算审核及决算审核。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和使用单位不一致的项目，在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或立项方案批复后，使用单位应出具《项目接收承诺函》（见附件2），便于后期完成项目移交工作。

建设单位应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移交给使用单位，使用单位必须按合同规定及竣工验收报告相关内容进行接收，并尽快投入使用。未经竣工验收的项目不得投入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第二十一条** 区政府投资政务信息化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全过程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办理工程结算、竣工财务决算、竣工财务决算批复、档案管理和移交、项目验收、产权登记等手续。配合区发展和改革局做好项目后评价工作。

**第二十二条** 建设单位（使用单位）应当在项目通过验收后12个月内，对项目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自评价，并将评价报告报送区审计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和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第二十三条** 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可根据项目系统使

用情况，结合各建设单位（使用单位）的自我评价报告，抽取项目进行系统应用实效评估。被抽查的建设单位（使用单位）应配合做好评估工作。

系统应用实效评估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运行状况、项目运行效果、项目发展前景等。

（一）项目运行状况包括项目的运行状态、设备和系统性能、设备利用率、信息安全、项目运行管理、项目质量保障、岗位设置、人员配备与培训、运行及管理费用等。

（二）项目运行效果包括项目成果、产生效益、对社会、经济等各方面产生的影响，是否提高工作效率等。

（三）项目发展前景包括项目是否提供数据共享、是否具备续建条件和潜能、是否有升级改造的价值等。

## 第五章 备案制管理

**第二十四条** 采取备案制管理的项目由建设单位自行编制项目立项方案，组织内部论证通过后实施。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原则上不得立项实施。

（一）不符合市区统一规划，存在重复建设的；

（二）未使用全区共建共享的信息资源，包括网络、政务云、政务大数据、基础软硬件等；

（三）未按要求编制数据目录、共享数据或重复采集数据的；

（四）不符合国家、省和市信创政策的。

**第二十五条** 项目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在管理平台备案有关信息，实现统一管理。

涉及软件开发的，建设单位应参照第十九条规定，自行开展验收前符合性审查，并将有关材料在管理平台备案。

未在管理平台备案或备案信息不规范的，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不予托管服务器、不予开放政务网络、不予分配基础设施资源。

## **第六章 运维与安全**

**第二十六条**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行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区政务信息化项目通过竣工验收，投入正式运行后，除指定由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维护的区级系统外，各系统的使用单位或运行单位对其运行、维护负总责。责任部门应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加强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管理。

**第二十七条** 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实行保修制度，保修期从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建设合同中明确保修范围、保修期期限和保修责任等，保修期一般不低于2年。

**第二十八条** 建设单位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充分考虑项目的整体安全性，包括网络安全、主机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库安全、数据传

输及存储安全等。

##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分别暂缓其后续项目的技术论证和审批，并按程序追究建设单位和项目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违反国家有关安全保密规定的；
- （二）未经技术论证、政府采购等程序，擅自开工建设的；
- （三）政府采购过程中，擅自更改设计方案的；
- （四）建设过程中不执行有关标准和规范的；
- （五）不按照合同组织项目实施的；
- （六）工程严重逾期或无法正常进行的；
- （七）验收不合格即交付使用的。

**第三十条** 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审批和管理部门严格按程序进行项目技术论证、审批和管理，违反相关程序的，将追究违规单位和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第三十一条** 参与项目的相关单位或评审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将按照《全过程管理办法》所列明情形开展责任追究。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非政务领域的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的技术论证、符合性审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2 月 5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深圳市罗湖区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罗府办规〔2020〕8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不纳入区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范畴的类别  
2. 项目接收承诺函

附件 1

### 不纳入区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范畴的类别

	项目内容	说 明
1	智能建筑类	
1.1	智能建筑类建设及维护服务	无需自定义开发的智能楼宇及物业管理系统，含楼宇空调控制、设备监控（不含视频监控）、智能照明、能耗计费、停车场管理、车辆管理、门禁、电子巡查、无线对讲、广播等设备与系统（此类系统应随基建、装修类项目一并申报及开展）
2	办公及会务类	

	项目内容	说 明
2.1	桌面办公设备及耗材采购	办公计算机、平板电脑、打印机、扫描仪、复印机、传真机、移动存储、录音笔、光驱/刻录机、碎纸机等桌面办公设备及其零配件（备件）和耗材
2.2	其他一般办公设备的采购	投影仪、数码相机、摄像机、显示设备（含电视）、话筒、扩音器、音响、视频会议主机等一般办公设备的独立采购
3	<b>通信类</b>	
3.1	室外通信工程建设及其维护等配套服务	通信基站、通信台站等通信站点，应急通信设备等
3.2	流量卡等采购及租赁	非政务信息系统中的数据流量卡、物联网通信卡等
4	<b>专业类</b>	
4.1	业务工作所需专业设备的采购及维护服务	专业自动化设备、设施运行监测监控设备、机械设备、飞行器、机器人、检验检测仪器仪表、警用及军用软硬件等专业应用设备
4.2	科研类系统及软硬件设备的采购及维护服务	支撑科研用途（含实验）的系统及其包含的软硬件设备
4.3	课堂教学类系统及软硬件设备的采购及维护服务	支撑课堂教学用途（含实验）的系统及其包括的软硬件设备。包括实训室及配套设备、实训软件、计算机、工作站（如满足视频制作、绘图、三维等设计需求）、摄影摄像设备、演播设备及软件、移动录播设备、扫描仪、绘图仪、打印机、智能交互式触摸显示设备（电子白板）、投影仪、灯光音响设备、扩音广播设备等
5	<b>运营类</b>	
5.1	业务运营服务	人工坐席（客服）、内容编辑及发布、业务推广等业务运营服务
5.2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	APP、微信公众号、网站等新媒体、网上展馆、题库、视频、课件等数字内容制作服

	项目内容	说 明
		务等
5.3	档案电子化服务	档案扫描、归档服务等

## 附件 2

# 项目接收承诺函

建设单位名称:

根据《深圳市罗湖区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中项目移交的有关要求，我单位承诺在(项目名称、发改编号(如有))项目竣工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该项目接收，尽快投入使用，并做好项目后续运维和安全管理等工作。

使用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罗湖区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行动计划 (2024—2026年)》的通知

(2024年10月9日)

罗府办〔2024〕1号

各有关单位:

《罗湖区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行动计划(2024—2026年)》已经区委八届第一百四十六次常委会(扩大)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29日

## 罗湖区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行动计划(2024—2026年)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全面节约战略等决策部署,全面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工作的通知》《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决定》和《深圳市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工作实施方案》,以国土空间规划为统领,以政策创新为支撑,聚焦盘活利用存量土地,以头号工程的力度推动“百千万工程”加力提速,解决区内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促进城区高质量发展,结合罗湖实际,制定

本行动计划。

## 一、工作目标

立足罗湖高密度、高强度国土空间开发现状，锚定创建“三力三区”发展目标，围绕低效用地再开发开展探索创新，统筹兼顾经济、生活、生态、安全等多元需要，提高存量建设用地效能，促进全区国土空间布局更合理、结构更优化、功能更完善、设施更完备，增加建设用地有效供给，提高利用存量用地的比重和新上工业项目的容积率，推广应用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为深圳推动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工作提供罗湖经验，为罗湖实现高质量再出发提供强有力支撑。

##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守正创新、先行示范。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在坚持“局部试点、全面探索、封闭运行、结果可控”的前提下，探索创新盘活利用存量土地的政策机制，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努力创建高度城市化城区高质量发展的典范。

（二）坚持有效市场、有为政府。坚持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政府在空间统筹、结构优化、资金平衡、组织推动等方面的作用，坚持公平公开、“净地”供应，充分调动市场参与的积极性。

（三）坚持补齐短板、统筹发展。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宗旨，通过低效用地再开发提供更多的基础支撑和公共

服务设施，保障公共利益实现，改善城区人居环境，保障产业项目落地和转型升级。

（四）坚持多措并举、综合施策。用好用足改革开放“关键一招”，通过“案例+政策+工具箱”，综合运用土地整备、城市更新、城中村改造、工业上楼、工业用地提容、建筑用途转换等多种手段，推进连片低效用地再开发。

（五）坚持公开透明、规范运作。强化项目全过程公开透明管理，维护市场公平公正；健全平等协商机制，充分尊重权利人意愿，妥善处理群众诉求；完善收益分享机制，促进改造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人民群众。

### 三、工作流程

#### （一）加强规划统领和突出高质量发展导向

充分发挥国土空间分区规划对低效用地再开发的统领作用。国土空间分区规划应针对低效用地再开发，明确目标导向，提出规划对策，强调高质量发展。基于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优先保障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供给、保护生态和传承历史文脉，在体现宜居、人文、绿色、韧性、智慧等方面，提出空间布局优化引导对策。充分衔接全市“两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理顺全市、分区、标准单元到项目的低效用地再开发分层传导机制。（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罗湖管理局）

#### （二）梳理全区低效用地底数台账

以深圳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及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国土空间分区规划为基础，结合现状土地利用效率、建筑空间利用情况等条件，根据工业、居住、公共管理和服务设施、交通设施、市政公用设施等不同土地现状用途以及建筑物建成时间等因素，全面摸排罗湖区存量建设用地中低效用地底数和规模分布，并实现上图入库。[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罗湖管理局、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局、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区住房建设局（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区水务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各街道办、区机关物业办、市交通运输局罗湖管理局、罗湖交警大队、罗湖供电局]

### （三）编制低效用地再开发规划

依据国土空间分区规划，编制罗湖区低效用地再开发规划，明确再开发规划目标任务、规模布局、管控要求和时序安排，确定低效用地再开发重点区域，重点引导区域统筹和连片开发，提出工业、居住、公共管理和服务设施、交通设施、市政公用设施等各类低效用地再开发实施指引。[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罗湖管理局、区住房建设局（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各街道办]

### （四）制定低效用地再开发年度计划

结合罗湖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法定图则、低效用地再开发规划等，制定全区低效用地再开发年度计划，明确当年

度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项目库。申报的项目库经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统筹纳入低效用地再开发年度实施计划并印发后，各部门协同推进实施。[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罗湖管理局、区住房建设局（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各街道办]

#### （五）开展低效用地再开发单元信息核查

以试点项目为基础划定再开发单元，并开展范围内基础信息核查工作，明确单元范围内土地、房屋、人口、经济、产业、文化遗存、古树名木等信息。经审核的基础信息作为低效用地再开发单元规划和实施方案编制的基础，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责任单位：各街道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罗湖管理局、区住房建设局（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 （六）编制低效用地再开发单元规划和实施方案

需要对低效用地所在法定图则强制性内容进行修改的，按照市实施方案要求编制低效用地再开发单元规划。对需要以政府收储为主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项目，组织编制低效用地再开发实施方案，明确现状情况、上层次规划要求、再开发方式、搬迁补偿标准、前期服务商公开选择方案、安置规模、改造资金需求、用地出让收益、工作计划、实施责任、建议开展工作年限等内容，以实现整个单元的统一储备、统一开发、统一配套。对于低效公共管理和设施、交通设

施、公用设施等涉及国有资产盘活类项目，还需提出资产移交、盘活利用方案。[责任单位：区住房建设局（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罗湖管理局、区财政局、各街道办]

#### （七）有序推进搬迁补偿和用地供应

对需要以政府收储为主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项目，依据市里统一制定的搬迁补偿标准和强制征收政策，制定搬迁补偿方案，做好搬迁补偿、征收清理和“净地”入库工作。[责任单位：区住房建设局（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各街道办]

坚持“净地”供应。在完成搬迁补偿和“净地”入库后，建立竞争性准入机制，探索依法实施综合评价出让或带设计方案出让土地，由土地受让方实施开发建设。（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罗湖管理局）

### 四、分类推进项目实施

#### （一）政府主导拆除新建类

城中村拆除新建。开展城中村情况摸查、改造可行性研究，推动有条件的城中村由政府主导推进拆除新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形成净地入库。

旧住宅区拆除新建。推动有条件、有意愿的旧住宅区由政府主导统一搬迁补偿，提升片区整体空间品质，完善公共配套设施，腾挪释放部分土地资源。

低效产业用地拆除新建。推动有条件、有意愿的低效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由政府主导统一搬迁补偿，形成净地入库，引入符合罗湖区产业发展导向的产业功能。

非核心非法定功能用地调整。推动占据核心区的非核心非法定功能用地由政府主导统一搬迁补偿，实现收储入库，释放核心区土地价值。

## （二）低效公共设施复合利用类

推动低效交通场站、市政公用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高效利用，通过设施节地利用、复合利用、综合开发等方式，提升基础设施运营管理水平，盘活国有资产。

## （三）原土地使用权人自行改造开发类

鼓励具有单一合法产权的产业用地，由原土地权利人自主开展改造升级，可综合运用拆除新建、加建、改建、扩建等手段提高容积率，引入符合罗湖区产业发展导向的产业功能。

## （四）存量资源转换利用类

引导产业低端、空间品质低的楼宇、酒店、园区、厂房仓库、专业批发市场通过综合整治、装修改造等方式，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未来产业。

利用现状空置率高、利用低效的存量房产等空间资源筹集改建保障性住房和公共服务设施。

### （五）已批未建用地盘活利用类

充分收集历史资料和证据素材，按照“一地一策”的原则，通过收回土地使用权或限期开发等方式，依法依规盘活利用闲置土地等已批未建用地。

## 五、试点带动政策创新

梳理一批近期可启动、试点期间能见效的低效用地再开发项目作为试点项目，通过先行先试，摸清低效用地再开发实施的堵点与难点，探索创新政策的解决方案，为全市低效用地再开发政策创新提供基础支撑。第一批试点项目详见附件清单。

### （一）探索资源资产组合供应

加强土地混合开发、空间复合利用、跨单元统筹等政策创新，推动形成规划管控与市场激励良性互动的机制。探索轨道交通、公共设施等地上地下空间综合开发节地模式，实施整体规划建设，实行一次性组合供应，分用途、分层设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二）完善土地供应方式

鼓励低效产业用地原土地使用权人改造开发，除法律规定不可改变土地用途或改变用途应当由政府收回的，探索完善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签订变更协议的程序和办法。

鼓励集中连片改造开发，支持盘活利用存量工业用地，在权属清晰无争议、过程公开透明、充分竞争参与、产业导

向优先的前提下，探索不同用途地块混合供应，探索“工改工”与“工改商”、“工改住”联动改造的条件和程序。

探索将难以独立开发的零星地块，与相邻产业地块一并出具规划条件，整体供应给相邻产业项目用于增资扩产。

### （三）完善收益分享机制

探索完善土地增值收益分享机制，完善原土地权利人货币化补偿标准，拓展实物补偿的途径。探索将城中村改造与保障性住房建设相结合。

### （四）健全存量资源转换利用机制

在符合规划、确保安全、不改变用地主体的前提下，探索对存量建筑实施用途转换的方法，按照实事求是、简化办理的原则，鼓励利用存量房产等空间资源提供文教体卫老等公共服务场地、筹集改建保障性住房、发展罗湖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未来产业。允许以5年为限，享受不改变用地主体和规划条件的过渡期支持政策。

##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区政府领导牵头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罗湖管理局，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局、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区住房建设局（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水务局、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区机关物业办、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

理局、市交通运输局罗湖管理局、罗湖区税务局、罗湖供电局、罗湖交警大队、各街道办为小组成员。建立区领导挂帅、多部门协同、各街道办联动的工作机制，及时研究、协调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1.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罗湖管理局负责统筹全区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统筹探索低效用地再开发创新政策试点，统筹低效用地调查认定和上图入库，组织编制低效用地再开发规划，审核低效用地再开发单元信息，配合编制低效用地再开发单元规划，编制年度计划与统筹年度项目库。

2. 区发展改革局负责统筹全区非核心非法定功能疏解以及低效公共设施用地节约集约利用工作。

3. 区住房建设局（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负责统筹全区低效用地再开发实施工作，以及旧住宅区、城中村改造和低效燃气设施用地再开发工作；负责低效用地再开发单元实施方案编制和部分低效用地项目实施方案编制，组织实施统一储备（含搬迁补偿安置、征（转）地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房屋拆除、产权注销、土地清理、移交入库等）、统一安置（含安置房建设）、统一配套、资金监管等工作，配合编制低效用地再开发规划、年度计划，以及低效用地调查认定和上图入库等工作；负责探索利用存量房产等空间资源筹集改建保障性住房试点政策，负责统筹低效土地上保障性住房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4. 区财政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区集体资产管理局）负责配合上级财政部门完善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制度，做好区级事权的土地储备资金保障，配合探索研究低效用地再开发税费支持政策；负责配合编制涉及国有资产项目的资产移交与盘活利用方案。

5. 罗湖区税务局负责配合市、区财政部门探索研究低效用地再开发税费支持政策。

6. 区商务局负责对全区低效商业服务业用地、低效物流仓储用地进行认定，并配合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罗湖管理局、区住房建设局开展低效商业服务业用地和物流仓储用地再开发。

7. 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对全区低效工业用地进行认定，并配合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罗湖管理局、区住房建设局开展低效工业用地再开发；以及负责探索利用存量房产等空间资源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未来产业创新政策。

8. 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负责配合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对不符合环保要求的低效产业用地进行认定。

9. 市交通运输局罗湖管理局负责配合对全区现状长途汽车场站、轨道场站、综合车场、独立占地的公交首末站和教练场等交通设施进行低效用地认定，并牵头组织搬迁或节约集约利用工作；以及配合对低效物流仓储用地进行低效用地认定。

10.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配合对全区文化体育用地进行低效用地认定，并牵头组织节约集约利用工作；以及配合探索利用存量房产等空间资源提供文化体育设施的实施路径。

11. 区教育局负责配合对全区位于核心区的职业院校等用地进行低效用地认定，并牵头组织搬迁或节约集约利用工作；以及配合探索利用存量房产等空间资源提供教育设施的实施路径。

12. 区机关物业办负责配合对区属低效物业等进行低效用地认定，并牵头组织搬迁或节约集约利用工作。

13. 区水务局负责配合对全区水厂、污水处理厂、水泵站等给排水设施进行低效用地认定，并协调供排水设施产权单位开展搬迁或节约集约利用工作。

14. 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负责配合对全区环卫设施进行低效用地和非核心非法定功能认定，并牵头组织搬迁或节约集约利用工作。

15. 罗湖供电局负责配合对全区老旧变电站等设施进行低效用地认定，并牵头组织搬迁或节约集约利用工作。

16. 罗湖交警大队负责配合对全区位于核心区的扣车场等非核心功能用地进行低效用地认定，并牵头组织搬迁或节约集约利用工作。

17. 区民政局负责配合探索利用存量房产等空间资源提

供福利设施的实施路径。

18.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配合探索利用存量房产等空间资源提供医疗卫生设施的实施路径。

19. 各街道办作为低效用地再开发的实施主体，组织意愿征集、基础信息核查，配合开展低效用地再开发单元实施方案编制和部分低效用地项目实施方案编制，配合实施统一储备（含搬迁补偿安置、征（转）地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房屋拆除、产权注销、土地清理、移交入库等）、统一安置（含安置房建设）、统一配套等工作。

20. 其他部门依职责做好低效用地再开发的保障工作。

（二）狠抓工作落实。各责任单位根据行动计划内容细化工作举措、试点项目清单，明确各项目节点任务、进度安排、责任领导、具体责任人，重点任务项目化、表格化、数据化管理，区委（政府）办负责针对各项任务开展常态化督查督办。

（三）注重舆论引导。综合运用各类媒体、多重手段广泛宣传罗湖作为高密度中心城区推动空间集约高效利用的决心和成效，同时要有效预防和控制风险，加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重大项目法律风险评估，稳妥处理有关群众信访、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问题。

（四）强化资金保障。统筹保障土地整备、基础设施开发建设等资金投入，做好资金平衡，合理安排开发时序，实

现滚动开发、良性循环。探索适用于罗湖区实际需求的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制度和低效用地再开发税费支持政策。

（五）加强政策衔接。加强既有政策与低效用地再开发政策衔接，稳步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对于纳入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范围的低效用地按《深圳市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深规划资源〔2024〕175号）与本行动计划推进实施；对于试点范围外用地符合土地整备、工业提容、“工业上楼”等既有政策的，可按程序报审同意后按既有政策执行。涉及城市更新、城中村用地的按照我市城市更新、城中村改造有关政策执行。

附件：罗湖区低效用地再开发第一批试点项目清单

附件

## 罗湖区低效用地再开发第一批试点项目清单

1. 罗湖北枢纽项目复合开发利用。为提升枢纽片区土地利用效率，支持清水河总部新城产业空间供给，在罗湖北站40米站体范围+25米安全保护距离范围内实现站城结建，探索实行一次性组合供应，分用途、分层设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打造小而精、小而美的中心城区节点枢纽。[牵头单位：清水河总部新城建设指挥部，配合单位：市规划和自

然资源局罗湖管理局、区住房建设局（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2. 清水河片区环卫生产基地拆除新建。地块用地面积 1.73 公顷。推动开展该地块环卫设施用地占补平衡、环卫停车场选址及法定图则调整研究，将该地块调整为产业用地，加快推动政府主导拆除新建，探索以政府收储为主要方式的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牵头单位：清水河总部新城建设指挥部，配合单位：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罗湖管理局）

3. 布心地区边检总站用地建设保障性住房。地块用地面积 1.68 公顷，现状存在大面积空地，土地利用率较低。加快推动政府征收用地和政府主导拆除新建，建设保障性住房，并探索完善土地增值收益分享机制，完善原土地权利人货币化补偿标准，拓展实物补偿的途径。[牵头单位：区住房建设局（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配合单位：罗湖人才安居有限公司、区发展改革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罗湖管理局、区财政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区集体资产管理局）、区发展改革局、罗湖公安分局、东湖街道办]

4. 宝龙嘉园南侧地块高效利用。地块用地面积 0.79 公顷，现状垃圾堆放，有临时建筑，权属不明。加快推动政府主导拆除新建和以政府收储为主要方式的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综合多种再开发手段，实现土地的高效利用，增加笋岗片区优质空间供给，并探索近期作为改扩建学校腾挪用地的可行性。[牵头单位：笋岗街道办，配合单位：区城管和

综合执法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罗湖管理局、区教育局、区住房建设局（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5. 小坑工业区地块再开发。地块用地面积 2.41 公顷，现状为工业用地，清水河二级物流转运中心规划选址落实至此。加快推动政府主导拆除新建和以政府收储为主要方式的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探索加强土地混合开发、空间复合利用，发展包含物流转运中心、科技创新等复合功能。[牵头单位：清水河总部新城建设指挥部，配合单位：区住房建设局（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区财政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区集体资产管理局）、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罗湖管理局、清水河街道办]

6. 供港活口中转仓用地再开发。地块用地面积 4.95 公顷，现有 16 栋二层活畜仓库，使用率不足 20%。加快推进活口仓搬迁工作，并推动拆除新建实现地块高效利用。[牵头单位：清水河总部新城建设指挥部，配合单位：区住房建设局（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区商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罗湖管理局]

7. 东方神曲地块拆除新建。地块用地面积 2.21 公顷，出让年限已到期。加速推动政府主导拆除新建和以政府收储为主要方式的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研究再开发的适宜功能，与阳光儿童乐园地块统筹考虑，并探索完善土地增值收益分享机制。[牵头单位：区住房建设局（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区发展改革局，配合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

局罗湖管理局、黄贝街道办]

8. 阳光儿童乐园地块拆除新建。地块用地面积 3.12 公顷，现状为阳光儿童乐园。加速推动政府主导拆除新建和以政府收储为主要方式的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研究再开发的适宜功能，与东方神曲地块统筹考虑，并探索完善土地增值收益分享机制。[牵头单位：区住房建设局（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区发展改革局，配合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罗湖管理局、黄贝街道办]

9. 水贝变电站地块高效开发利用。地块用地面积 7.18 公顷，现状为供电用地和居住用地，用地有富余。加速推动低效公共设施盘整，探索土地节约利用、土地混合开发和空间复合利用，依托南方电网发展优势，将水贝地块打造成为集高标准产业用房、高规格培训基地、高品质配套服务的智慧能源产业孵化基地。[牵头单位：区住房建设局（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区集体资产管理局）、罗湖供电局、区发展改革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罗湖管理局、翠竹街道办]

10. 莲塘变电站复合利用。地块用地面积 0.92 公顷，现状为户外式变电站，土地利用相对粗放。加速推动低效公共设施盘整，推进变电站集约化改造，释放多余土地，并加强土地混合开发和空间复合利用。[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配合单位：区住房建设局（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区财政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区集体资产管理局）、罗湖人才安居有限公司、罗湖供电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罗

湖管理局、莲塘街道办]

11. 黄贝岭公交场站复合建设保障性住房。地块用地面积 1.16 公顷，现状为独立占地的公交首末站，土地利用效益较低。加速推动低效公共设施盘整，探索加强土地混合开发和空间复合利用，建设保障性住房。[牵头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区集体资产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罗湖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罗湖管理局、黄贝街道办事处]

12. 笋岗客整所上盖综合开发。地块用地面积 41.45 公顷，现状为铁路用地。加速推动低效公共设施盘整，推进土地混合开发和空间复合利用，建设为交通 + 居住 + 公共服务 + 商业 + 开敞空间于一体的综合空间。[牵头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区集体资产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罗湖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罗湖管理局、广州铁路（集团）公司广深铁路总公司、笋岗街道办事处]

13. 草埔大修厂复合建设。地块用地面积 2.36 公顷，为全市唯一的公交修理厂，现状利用率较低。加速推动低效公共设施盘整，探索加强土地混合开发、空间复合利用，在该用地上复合建设交通设施 + 其他功能。[牵头单位：东晓街道办事处，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区集体资产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罗湖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罗湖管理局、深圳巴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司]

14. 笋岗仓库 402、403、404 改造利用。地块用地面积 0.9 公顷，现状为物流仓储用地，业态低端、利用率低。加快引导通过空间改造升级，推动存量建筑用途转换，转变使用功能，发展“7+1”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未来产业。[牵头单位：笋岗街道办，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区集体资产管理局）、区商务局、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区住房建设局（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罗湖管理局]

15. 政法大厦转换利用。地块用地面积 0.55 公顷，现状为法院旧办公楼及附属用房。加速引导通过空间改造升级，推动存量建筑用途转换，转变使用功能，支撑红岭金融产业带建设。[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罗湖管理局，配合单位：区住房建设局（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区集体资产管理局）、桂园街道办]

16. 桥畔地块盘活利用。地块用地面积 1.5 公顷，现状为停车场。加快推动已批未建用地盘活利用，探索加强土地混合开发和空间复合利用，与过境土地 B1 地块统筹考虑，增加罗湖口岸片区优质空间供给。（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罗湖管理局，配合单位：南湖街道办）

#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湖区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实施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

（2024年10月9日）

罗府办〔2024〕2号

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现将《罗湖区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实施计划（2023—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的具体问题，请径向区司法局反映。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5日

罗湖区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实施计划（2023—2025年）

行政执法是行政机关履行政府职能、管理经济社会事务的重要方式，行政执法工作一头连着政府，一头连着群众，直接关系到群众对党和政府的信任、对法治的信心。为深入贯彻实施《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国办发〔2023〕27号，以下简称《行动计划》）和省、市

实施计划要求，全面提升我区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计划。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行政执法的决策部署，以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为目标，以贯彻实施《行动计划》为抓手，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为罗湖加快建设“三力三区”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二）工作目标。到2024年底，行政执法信息化、数字化水平全面提升，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到2025年底，《行动计划》部署的各项重点任务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显著提高，行政执法的社会满意度大幅上升。

## 二、重点任务

### （一）全面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

1.着力提高政治能力。始终坚持把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将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学习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纳入重要培训内容，推动行政执法人员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加快推进行政执法队伍的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

持续提升做好行政执法工作的能力素养和本领，实现行政执法工作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各行政执法部门加强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

2. 加强业务学习培训。健全行政执法标准化制度化培训机制，完善以综合法律知识培训筑牢基础、以问题多发环节专场培训提升能力的“综合+专场”培训机制，开展分类分级分层培训。加强执法行为规范和职业道德教育，以“场景式”等培训模式强化培训效果。围绕调查取证、集体讨论、听证、送达等执法环节，编制系列重点场景培训课程。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对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人员的业务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培训，增强与街道的协调配合、业务沟通。实施委托执法的，委托机关要加强对委托执法事项的工作指导，通过组织业务培训、制订执法指引等方式强化被委托单位执法人员的业务水平。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建立业务培训登记卡制度，做好培训组织，确保每人通过“法治教育网”完成不少于60学时培训，同时通过其它线上线下形式安排公共法律知识、业务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等培训，原则上2024年6月前完成对本街道、本部门行政执法队伍的全员轮训。

3.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制度。依托广东省执法队伍管理系统将全区各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纳入数字化管理，严格实行执法人员持证上岗、资格管理，未取得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不得独立从事行政执法工作。各行政

执法部门从严管理队伍，落实好上级关于建立健全执法人员退出机制有关工作安排，完善执法人员年度考核制度。严格实行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区司法局统筹做好新申领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的培训和考试安排，加强申领证件材料的审核，负责审查申领材料是否齐全、职权依据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通过有关考试或取得有关资格等。各行政执法部门负责本部门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的申领和日常管理，对申领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做好执法人员持证上岗监督、执法人员信息公开、离开本部门人员证件上交注销、证件遗失公告等工作；各街道司法所负责本街道执法人员申领执法证件材料初审和执法资格日常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 （二）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4. 落实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清单制度。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围绕运动式执法、“一刀切”执法、简单粗暴执法、野蛮执法、过度执法、机械执法、逐利执法等不作为乱作为问题开展排查整治。要聚焦是否存在违反罚缴分离、收支两条线等制度，是否给执法人员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没指标，是否将罚没收入与本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考核、考评、奖金、补贴收入直接或者变相挂钩等行政执法不规范行为，梳理本部门执法领域突出问题清单，明确整治措施、整改时限等，形成专项整治台账。各行政执法部门的专项整治情况和整治台账要按时报区司法局汇总。

5. 全面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贯彻实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严格执行行政裁量权基准有关制度要求。同一行政执法权,上级行政执法部门已经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的,区各行政执法部门原则上应直接适用。区各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对上级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的标准、条件、种类、幅度、方式、时限予以合理细化量化的,应当按规定执行。巩固行政裁量权基准清理工作成果,区司法局加强监督,通过检查、提醒等方式,持续推动行政裁量权基准规范适用。各行政执法部门加强对本单位执法人员关于裁量基准的培训,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会同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对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人员适用行政裁量基准的培训、指导和监督。

6. 完善行政执法工作机制。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2〕1号)、《广东省行政检查办法》(粤府令第272号)等文件精神,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一体化在线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完善与创新创造相适应的包容审慎监管方式。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的特殊行业、重点领域,依法

依规实行全覆盖的重点监管。各行政执法部门结合市有关工作安排，建立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机制，建立跨部门综合监管信息化体系，统筹梳理行政检查、行政执法等业务事项清单，推行“综合查一次”，探索更高水平的跨部门、跨层级、跨业务一体化综合监管机制和实施路径。各行政执法部门落实《罗湖区“罗湖执播”执法行动工作方案》，开展执击罗湖的执法直播，打造罗湖区“直播式”执法品牌。推动在行政执法过程中精准普法、以案释法，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三）健全完善行政执法工作体系

7. 实行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制度。区司法局切实履行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法治协调职责，会同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督促指导各行政执法部门结合政府权责清单标准化、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标准化工作，推进本部门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制定和管理，确保行政执法事项与权责清单、政务服务事项协调统一。权责清单和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在事项名称、基本编码、设定依据、事项类型、行业部门、行使层级等方面要保持一致，可以“一单两用”。区各行政执法部门结合市行政主管部门工作安排，在2024年6月底前通过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完成本部门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征收征用、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权责清单事项认领并对外公布。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结合上级工作

安排及时动态调整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中的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8. 依法科学精准做好街道赋权工作。严格落实省、市有关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要求，各行政执法部门不得自行将目录以外的执法事项下放给街道实施。在指导目录内赋予街道行使的行政执法事项应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区司法局配合市司法局工作安排，2024 年对已经下放街道的行政执法事项进行一次评估，对街道普遍接不住、监管跟不上的职权事项及时报请研究调整。落实上级关于推进扩权强区与强区扩权改革、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有关工作要求，防止区级执法空心化。严肃委托执法行为，实施委托前要对委托执法事项的合法性、可行性、受委托组织的承接能力等进行充分评估论证，委托事项应参照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职权下放原则，符合易发生、易发现、易判断、易处理等“四易原则”。受委托单位普遍反对的，不得实施委托。积极按照上级指导开展街道行政执法规范化试点工作。

9. 完善行政执法协作机制。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强化监管与执法衔接。各单位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依法移送涉嫌犯罪案件。落实好上级推进行政执法协作有关工作部署，加强跨部门联合执法，推进违法线索互联、执法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落实好上级完善行政执法管辖、法律适用等争议协调机制有关安排。建立重大行政执法

决定法制审核协作机制，区级行政执法部门或者街道在办理重大行政执法案件过程中，由于客观原因尚未配备符合条件的法制审核人员的，由上一级业务主管部门协助进行法制审核。将各单位落实行政执法协作机制情况及法制审核人员数量是否符合规定比例纳入考核。

#### （四）加快构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

10. 健全完善行政执法监督制度机制。加强对行政执法工作和重大行政执法案事件的统筹协调、日常监督和业务指导。区司法局制定年度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方案，对行政执法工作情况开展经常性监督。坚持问题导向，对行政复议及诉讼中暴露的行政执法问题，有针对性地加大案卷抽查力度，并结合执法“双系统”、行政复议数据深入分析后定期通报，加强行政执法考核评议等督促指导工作。强化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协调和监督，区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负责对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日常协调、监督、指导、考核、培训等工作；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区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对本主管领域纳入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范围的相关行政执法工作开展业务培训、指导、监督；区司法局负责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协调监督。对于本主管领域纳入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范围的事项，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日常监管。构建覆盖区街两级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街道司法所负责所属街道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统筹指导本街道执法机构落实行政执

法“三项制度”，开展本街道执法人员资格初审和主体资格日常管理，执法举报投诉线索核查，执法工作协调，组织案卷评查等工作。针对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或者执法热点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法治督察。

11. 创新行政执法监督方式。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与法治督察、政府督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工作的协作联动，及时移送行政执法领域问题线索，实现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协作通畅，构建更加科学、更加严密、更加高效的监督工作体系。结合上级安排完善重大行政执法案件专项监督调查处理机制。完善行政执法社会监督，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等参加行政执法监督活动。强化对涉企执法数据的分析，加大涉企执法案卷抽查评查和问题通报力度。落实探索“执法监督码”工作安排，推广“一企一码”。健全完善依托辖区企业了解基层执法情况的工作机制，推动涉企执法监督联系点强效扩面。

#### （五）健全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科技保障体系

12. 强化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信息化应用。深入推行深圳市行政执法信息系统和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系统应用。运用信息系统加强对各行政执法部门执法工作的动态监控监督。各行政执法部门在案件办理过程中，要严格按照系统使用要求及时准确在“双系统”中录入信息。创新城区治理模式，以“智慧城管”综合平台构建区、街、社区和社会主

体四级主体事件闭环处置网络，推动社会主体参与率稳步提高、事件处置效率明显提升、城管领域频发高发重难点问题得到有效破解。

13. 推进行政执法数据互联互通。支持检察机关完善“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建设，积极开展数据共享。依托上级行政执法主题库建设，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数据归集共享机制，持续强化数据赋能，推动数字政府和法治政府深度融合。深化大数据技术运用，提高行政执法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 （六）持续强化行政执法保障能力

14. 加强工作保障。根据各行政执法部门所承担的执法职责和工作任务，合理配备执法力量，注重执法队伍梯队建设。结合街道工作实际合理动态调配执法工作力量，进一步优化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人员结构，强化街道综合执法辅助人员管理。探索建立全区行政执法队伍在编在岗情况动态监督机制，严格限制随意抽调岗。加强行政执法部门公职律师、法律顾问队伍建设。结合执法实际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合理保障行政执法工作经费、行政执法装备配备等费用。加强行政执法警务协作支持，强化区域警务协同工作机制落实，保障行政执法工作依法有序开展。

15. 强化权益保障。结合上级要求落实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尽职免予问责机制。结合执法培训设置心理疏导有关课程，持续完善执法人员心理咨询服务和危机干预机制。

### 三、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建立由区司法局、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以及各行政执法部门参加的工作会商机制(非区级议事协调机构), 加强对本计划落实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 及时研究解决落实过程中的共性问题, 并将组织实施本计划情况向本级党委报告。区司法局牵头负责工作会商机制日常工作。其他参加单位要按职能抓好工作落实, 形成协同推进行政执法质量提升的合力。全区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履行主体责任, 推动各项工作任务在本部门本行业领域按时落地落实, 并将组织实施情况及时向本级党委(党组)报告。

(二) 强化督促落实。各行政执法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 充分认识提升行政执法质量的重要性, 增强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 进一步细化任务分工, 压紧压实责任, 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有力有效落实到位。区司法局要建立工作台账, 组织开展实施情况评估, 并将贯彻落实本计划情况纳入法治督察、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内容, 作为对各行政执法部门及其领导干部综合绩效考核的参考。

(三) 做好宣传交流。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本系统组织实施本计划过程中的典型经验做法和先进人物事迹的宣传报道和互学互鉴, 为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营造良好氛围。要加强社会舆情正确引导，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增强行政执法的权威性和公信力。

附件：罗湖区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实施计划  
(2023—2025年)任务分工表

附件

**罗湖区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实施计划  
(2023—2025年)任务分工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b>(一)全面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b>		
1-1	始终坚持把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将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学习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纳入重要培训内容，推动行政执法人员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各行政执法部门(含各街道办，下同)
1-2	推进行政执法队伍的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持续提升做好行政执法工作的能力素养和本领，实现行政执法工作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各行政执法单位的有机统一。	各行政执法部门
1-3	各行政执法部门加强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	各行政执法部门
2-1	健全行政执法标准化制度化培训机制，完善以综合法律知识培训筑牢基础、以问题多发环节专场培训提升能力的“综合+专场”培训机制，开展分类分级分层培训。加强执法行为规范和职业道德教育，以“场景式”等培训模式强化培训效果。	区司法局、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各行政执法部门按职责落实
2-2	围绕调查取证、集体讨论、听证、送达等执法环节，编制系列重点场景培训课程。	各行政执法部门落实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2-3	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对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人员的业务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培训，增强与街道的协调配合、业务沟通。	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住房建设局、区水务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
2-4	实施委托执法的，委托机关要加强对委托执法事项的工作指导，通过组织业务培训、制订执法指引等方式强化被委托单位执法人员的业务水平。	区水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建设局、罗湖消防救援大队有委托执法事项单位
2-5	各执法部门要建立业务培训登记卡制度，做好培训组织，确保每人通过“法治教育网”完成不少于60学时培训，同时通过其它线上线下形式安排公共法律知识、业务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等培训，原则上2024年6月前完成对本街道、本部门行政执法队伍的全员轮训。	各行政执法部门
3-1	依托广东省执法队伍管理系统将全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纳入数字化管理，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资格管理。	区司法局、各行政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
3-2	各行政执法部门从严管理队伍，落实好上级关于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人员退出机制有关工作安排，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年度考核制度。	各行政执法部门
3-3	严格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管理，区司法局统筹做好新申领行政执法证件人员的培训和考试安排，加强申领证件材料的审核，负责审查申领材料是否齐全、职权依据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通过有关考试或取得有关资格等。	区司法局
3-4	各行政执法部门负责本部门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的申领和日常管理，对申领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做好执法人员持证上岗监督、执法人员信息公开、离开本部门人员证件上交注销、证件遗失公告等工作；各街道司法所负责本街道行政执法人员申领执法证件材料初审和执法资格日常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各行政执法部门；各街道由各司法所具体负责
<b>(二) 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b>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4-1	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围绕运动式执法、“一刀切”执法、简单粗暴执法、野蛮执法、过度执法、机械执法、逐利执法等不作为乱作为问题开展排查整治。要聚焦是否存在违反罚缴分离、收支两条线等制度，是否给执法人员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没指标，是否将罚没收入与本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考核、考评、奖金、补贴收入直接或者变相挂钩等行政执法不规范行为，梳理本部门执法领域突出问题清单，明确整治措施、整改时限等，形成专项整治台账。各行政执法部门的专项整治情况和专项整治台账要及时报区司法局汇总。	各行政执法部门
5-1	贯彻实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严格执行行政裁量权基准有关制度要求。同一行政执法权，上级行政执法部门已经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的，区各行政执法部门原则上应直接适用。区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对上级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的标准、条件、种类、幅度、方式、时限予以合理细化量化的，应当按规定执行。	各行政执法部门
5-2	巩固行政裁量权基准清理工作成果，区司法局加强监督，通过检查、提醒等方式，持续推动行政裁量权基准规范适用。	区司法局牵头、各行政执法部门按职责落实
5-3	各行政执法部门加强对本单位行政执法人员、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会同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对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人员适用行政裁量基准的培训、指导和监督。	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区水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文化旅游体育局等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按职责落实
6-1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	各行政执法部门
6-2	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一体化在线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完善与创新创造相适应的包容审慎监管方式。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的特殊行业、重点领域，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的重点监管。各行政执法部门结合市有关工作安排，建立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机制，建立跨部门综合监管信息化体系，统筹梳理行政检查、行政执法等业务事项清单，推行“综合查一次”，探索更高水平的跨部门、跨层级、跨业务一体化综合监管机制和实施路径。	市市场监管局罗湖监管局、区发展改革局、各行政执法部门落实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6-3	落实《罗湖区“罗湖执播”执法行动工作方案》，开展执击罗湖的执法直播，打造罗湖区“直播式”执法品牌。推动在行政执法过程中精准普法、以案释法，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区司法局牵头，各行政执法部门落实
<b>(三) 健全完善行政执法工作体系</b>		
7-1	区司法局切实履行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法治协调职责，会同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督促指导各单位结合政府权责清单标准化、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标准化工作，推进本部门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制定和管理，确保行政执法事项与权责清单、政务服务事项协调统一。权责清单和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在事项名称、基本编码、设定依据、事项类型、行业部门、行使层级等方面要保持一致，可以“一单两用”。	区司法局、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各行政执法部门 按职责落实
7-2	区各行政执法部门结合市行政主管部门工作安排，在2024年6月底前通过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完成本部门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征收征用、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权责清单事项认领并对外公布。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结合上级工作安排及时动态调整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中的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各行政执法部门
8-1	区司法局配合市司法局工作安排，2024年对已经下放街道的行政执法事项进行一次评估，对街道普遍接不住、监管跟不上的职权事项及时报请研究调整。落实上级关于推进扩权强区与强区扩权改革、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有关工作要求，防止区级执法空心化。	区司法局牵头、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各行政执法部门 按职责落实
8-2	严肃委托执法行为，实施委托前要对委托执法事项的合法性、可行性、受委托组织的承接能力等进行充分评估论证，委托事项应参照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职权下放原则，符合易发生、易发现、易判断、易处理等“四易原则”。受委托单位普遍反对的，不得实施委托。	各行政执法部门
8-3	积极按照上级指导开展街道行政执法规范化试点工作。	区司法局、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各街道办事处按职责落实
9-1	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强化监管与执法衔接。各单位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依法移送涉嫌犯罪案件。落实好上级推进行政执法协作有关工作部署，加强跨部门联合执法，推进违法线索互联、执法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	区各行政执法部门、罗湖公安分局
9-2	落实好上级完善行政执法管辖、法律适用等争议协调机制有关安排。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协作	区司法局、区各行政执法部门、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机制，区级行政执法部门或者街道在办理重大行政执法案件过程中，由于客观原因尚未配备符合条件的法制审核人员的，由上一级业务主管部门协助进行法制审核。	各街道办事处按职责落实
9-3	将各单位落实行政执法协作机制情况及法制审核人员数量是否符合规定比例纳入考核。	区司法局
<b>（四）加快构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b>		
10-1	加强对行政执法工作和重大行政执法案事件的统筹协调、日常监督和业务指导。区司法局制定年度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方案，对行政执法工作情况开展经常性监督。坚持问题导向，对行政复议及诉讼中暴露的行政执法问题，有针对性地加大案卷抽查力度，并结合执法“双系统”、行政复议数据深入分析后定期通报，加强行政执法典型案例汇编、行政执法考核评议等督促指导工作。	区司法局、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区各行政执法部门按职责落实
10-2	强化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协调和监督，区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负责对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日常协调、监督、指导、考核、培训等工作；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区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对本主管领域纳入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范围的相关行政执法工作开展业务培训、指导、监督；区司法局负责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协调监督。对于本主管领域纳入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范围的事项，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日常监管。	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区水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等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区司法局按职责落实
10-3	构建覆盖区街两级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街道司法所负责所属街道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统筹指导本街道执法机构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开展本街道执法人员资格初审和主体资格日常管理，执法举报投诉线索核查，执法工作协调，组织案卷评查等工作。	各街道办事处
10-4	针对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或者执法热点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法治督察。	区司法局
11-1	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与法治督察、政府督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工作的协作联动，及时移送行政执法领域问题线索，实现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协作通畅，构建更加科学、更加严密、更加高效的监督工作体系。结合上级安排完善重大行政执法案件专项监督调查处理机制。	区司法局、各行政执法部门按职责落实
11-2	完善行政执法社会监督，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等参加行政执法监督活动。	区司法局、各行政执法部门按职责落实
11-3	强化对涉企执法数据的分析，加大涉企执法案卷抽查	区司法局，各行政执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评查和问题通报力度。落实探索“执法监督码”工作安排，推广“一企一码”。健全完善依托辖区企业了解基层执法情况的工作机制，推动涉企执法监督联系点强效扩面。	法部门
<b>(五) 健全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科技保障体系</b>		
12-1	深入推行市行政执法信息系统和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系统应用，运用信息系统加强对行政执法工作的动态监控监督。	区司法局
12-2	各行政执法部门在案件办理过程中，要严格按照系统使用要求及时准确在“双系统”中录入信息。	各行政执法部门
12-3	创新城区治理模式，以“智慧城管”综合平台构建区、街、社区和社会主体四级主体事件闭环处置网络，推动社会主体参与率稳步提高、事件处置效率明显提升、城管领域频发高发重难点问题得到有效破解。	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牵头，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区司法局、各街道办事处配合
13-1	支持检察机关完善“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建设，积极开展数据共享。	罗湖检察院，各行政执法部门
13-2	依托上级行政执法主题库建设，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数据归集共享机制，持续强化数据赋能，推动数字政府和法治政府深度融合。深化大数据技术运用，提高行政执法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区司法局、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各行政执法部门 按职责落实
<b>(六) 持续强化行政执法保障能力</b>		
14-1	根据行政执法部门所承担的执法职责和工作任务，合理配备行政执法力量，注重行政执法机构队伍梯队建设。探索建立行政执法队伍在编在岗情况动态监督机制，严格限制随意抽调岗。结合街道工作实际合理动态调配执法工作力量，进一步优化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人员结构，强化街道综合执法辅助人员管理。	区委编办、各行政执法部门 按职责落实
14-2	加强行政执法部门公职律师、法律顾问队伍建设。	区司法局、各行政执法部门 按职责落实
14-3	结合执法实际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合理保障行政执法工作经费、行政执法装备配备等费用。	区财政局、各行政执法部门 按职责落实
14-4	加强行政执法警务协作支持，强化区域警务协同工作机制落实，保障行政执法工作依法有序开展。	罗湖公安分局、各行政执法部门 按职责落实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15-1	落实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尽职免责问责机制。结合执法培训设置心理疏导有关课程，持续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心理咨询服务和危机干预机制。	各行政执法部门